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铂尔曼酒店和澳斯特酒店  
2020年度承诺利润目标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铂尔曼酒店和澳斯特酒店2020年度承诺利润目标  
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C20084号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机场）管理层编制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铂尔曼酒店和澳斯特酒店2020年度承诺利润目标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白云机场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白云机场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白云机场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业绩补偿承诺函》的约定，编制《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铂尔曼酒店和澳斯特酒店2020年度承诺利润目标实现情况的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铂尔曼酒店和澳斯特酒店2020年度承诺利润目标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铂尔曼酒店和澳斯特酒店2020年度承诺利润目标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白云机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铂尔曼酒店和澳斯特酒店2020年度承诺利润目标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业绩补偿承诺函》的约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铂尔曼酒店和澳斯特酒店2020年度承诺利润目标实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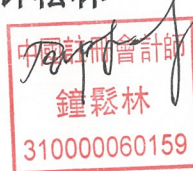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乾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松林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铂尔曼酒店和澳斯特酒店2020年度承诺利润目标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业绩补偿承诺函》的约定，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铂尔曼酒店和澳斯特酒店2020年度承诺利润目标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文中使用的下列术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术语	含义
《业绩补偿承诺函》	指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业绩补偿承诺函》，承诺对铂尔曼酒店和澳斯特酒店在补偿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为本承诺函之目的，实际净利润和预测净利润均依据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相同的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及编制假设确定)之间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补偿
白云机场、上市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机场集团、承诺人	指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航合公司	指广东空港航合能源有限公司
铂尔曼酒店	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铂尔曼大酒店（原主体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白云机场铂尔曼大酒店）
澳斯特酒店	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澳斯特精选酒店（原主体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白云机场航湾澳斯特精选酒店）
物流公司	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置入资产	指航合公司100.00%的股权、铂尔曼酒店、澳斯特酒店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置出资产	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服务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
旅客服务费	指上市公司与机场集团重新划分国内航空主业收入中旅客服务费

### 一、 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以所持有的广东空港航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合公司”）100.00%的股权以及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白云机场铂尔曼大酒店（以下简称“铂尔曼酒店”）、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白云机场航湾澳斯特精选酒店（以下简称“澳斯特酒店”）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与航合公司100.00%股权合称“置入资产”）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服务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51.00%的股权（以下简称“置出资产”）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补足（以下简称“本次资产置换”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除上述资产置换外，还包括：（1）上市公司与机场集团重新划分国内航空主业收入中旅客服务费（以下简称“旅客服务费”）的分成比例，由上市公司占 85.00%、机场集团占 15.00%，变更为上市公司占 100.00%，机场集团不再享有旅客服务费分成，2018 年 15.00%旅客服务费对应金额为 11,925.42 万元；及（2）上市公司将按物流公司年营业收入的 4.00%向物流公司收取经营权使用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航合公司 100.00%股权、铂尔曼酒店和澳斯特酒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物流公司 49.00%股权；机场集团将持有物流公司 5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 承诺人盈利目标和补偿承诺

### （一） 业绩承诺

根据《业绩补偿承诺函》，承诺人承诺铂尔曼酒店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以下简称“补偿期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定义如下）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461.68 万元、2,587.04 万元、2,779.74 万元以及承诺澳斯特酒店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以下简称“补偿期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定义如下）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65.67 万元、593.66 万元、643.37 万元。

补偿期间，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记载，铂尔曼酒店或澳斯特酒店每年期末分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定义如下)低于当年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的，则机场集团将按照股份公司书面通知，根据《业绩补偿承诺函》“第 4 项”确定的金额支付现金补偿，但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军事行动、罢工、暴动、战争、或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的除外。实际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铂尔曼酒店或澳斯特酒店应分别计算。

### （二） 业绩补偿

#### 1、 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差异的确定

股份公司应在补偿期间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铂尔曼酒店和澳斯特酒店的实际收益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铂尔曼酒店和澳斯特酒店分别在补偿期间内实现的净利润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 2、 业绩补偿

机场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如下方式确定金额向股份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1) 铂尔曼酒店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补偿期间累计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截至当期期末补偿期间累计预测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中铂尔曼酒店交易价格-补偿期间累积已补偿金额。

(2) 澳斯特酒店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补偿期间累计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截至当期期末补偿期间累计预测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中澳斯特酒店交易价格-补偿期间累积已补偿金额。

铂尔曼酒店或澳斯特酒店的业绩补偿金额应按照上述公式分别单独计算，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金额为负的，则无需进行补偿，亦无需返还已补偿金额。如机场集团依据《业绩补偿承诺函》需进行现金补偿的，机场集团应在接到股份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股份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三、 铂尔曼酒店和澳斯特酒店 2020 年度盈利目标实现情况

铂尔曼酒店和澳斯特酒店 2020 年度盈利承诺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经营净利润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经营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即实现的实际净利润）
铂尔曼酒店	2,904,303.37	945,598.36	1,958,705.01	1,958,705.01
澳斯特酒店	1,737,084.26	36,820.40	1,700,263.86	1,700,263.86

项目	年度预测净利润	实现的实际净利润	差额（年度预测净利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	完成率
铂尔曼酒店	24,616,800.00	1,958,705.01	22,658,094.99	7.96%
澳斯特酒店	5,656,700.00	1,700,263.86	3,956,436.14	30.06%

说明：

1、铂尔曼酒店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人民币 1,958,705.01 元，承诺的利润目标为 24,616,800.00 元，实现数低于承诺数，2020 年度承诺的利润目标未实现。

2、澳斯特酒店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人民币 1,700,263.86 元，承诺的利润目标为 5,656,700.00 元，实现数低于承诺数，2020 年度承诺的利润目标未实现。

3、铂尔曼酒店 2020 年度实际收益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20082 号”专项审计报告。

4、澳斯特酒店 2020 年度实际收益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20083 号”专项审计报告。

本说明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